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第二期校園防毒守門員培訓暨認證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暨認證研習實施計畫。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貳、目的：為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及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證之本市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教師，培訓家長志工、老師與退休教育人員(含軍訓教官與學務創新人力)擔任校園防毒守門員，完成培訓課程及通過認證後可取得本局「校園防毒守門員課程認證」師資資格，充分運用各式素養導向的防毒教材入班宣導，提升青年學子正確認知及拒毒技巧，預防因好奇誤用非法藥物等情事肇生，建立溫馨和諧無毒健康校園。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肆、培訓對象：家長志工(需由本市各級學校完成薦派)、學校職員、老師與退休教育人員(含軍訓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力)，合計約240員(每組招訓30員)。

伍、培訓內容：本期培訓為全學層(國小高年級、國中及高中各年級)，請各校依照班級數及現有防毒守門員師資等需求派訓(每校至多薦派2員培訓不同年級)，課程區分為培訓 6 小時(課程規劃如附件1)及認證檢定10分鐘(認證說明如附件2)，課程包含教學重點及技巧、教學演示及實作。

陸、培訓及認證檢定地點：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01號)。

柒、辦理時間：

一、分組培訓：111年7月4日(星期一)。

二、認證檢定：111年7月5日(星期二)，並區分上午及下午場次。

捌、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玖、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各校有意願參加人員自5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6月1日(星期三)17時前逕至報名網站完成報名手續

(網址：<https://forms.gle/bgUryXxDwQhzDkGE6>)，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妥善利用個案資料，個人資料僅供報名使用，並不作其他用途，各組別額滿時將提前截止報名。



二、本局各級學校所屬人員參訓或擔任講課人員，請各校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

三、如以家長或志工身分報名者，請由本市各級學校完成推薦後始符合報名條件(推薦表如附件3)，並請學校最遲在6月1日(星期三)前將推薦表免備文送局(或 mail 寄送承辦人信箱 edu_me.23@mail.taipei.gov.tw)。

四、參訓人員名冊將於6月10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本局軍訓室網頁(<https://mt.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請自行上網確認。

拾、預期效益：

一、賡續培訓合格校園防毒守門員師資。

二、強化學生識毒知能與拒毒能力。

拾壹、注意事項：

一、本培訓認證課程，全程參與並通過課程認證者，由本局核發「校園防毒守門員課程認證」證書，以取得研習課程講師之資格，並列入本局防毒師資人才庫，未來將擔任各校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講師。

二、本案為重要培訓課程，請惠予講座公(差)假與會及課務派代。

三、學員將於受訓時學習兩個單元教材，如受訓為高中一年級組之課程，需接受高中一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兩個單元課程培訓，教材均由本局統一印製於研習時發放。

四、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請參與研習之人員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措施(如配戴口罩)，進入研習會場前，將實施體溫測量如發現發燒症狀，將不予同意參訓；另參訓人員須完整接種3劑疫苗且滿14天，

如不符條件者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前述防疫規範將隨最新公告之防疫相關指引做滾動式修訂(正)調整。

六、因施訓量能及資源有限，有關認證場次(時間)與同意參訓與否均由本局審認。

七、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本案聯絡人：徐建中教官，電話：0227205579/1999轉
分機6442。

附件1

校園防毒守門員分組培訓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主持人	地點
7月4日(星期一)	0830-0900	報到	教育局	各教室
	0900-1200 課程演示 與實作	國小5年級單元一(A組)	黃立昇老師/ 李佳璇老師	(待定)
		國小6年級單元三(B組)	黃巧君老師/ 張倉凱老師	(待定)
		國中7年級單元五(C組)	陳佳莉老師/ 高子晏老師	(待定)
		國中8年級單元七(D組)	王俊憲老師/ 陳威宇老師	(待定)
		國中9年級單元九(E組)	許家銘老師/ 陳為邦老師	(待定)
		高中10年級單元1(F組)	莊素珍老師/ 張瓊文老師	(待定)
		高中11年級單元3(G組)	賴家榮老師/ 林家豪老師	(待定)
		高中12年級單元5(H組)	白修銓老師/ 康書慈老師	(待定)
	1200-1300	午餐		各教室
	1300-1600 課程演示 與實作	國小5年級單元二(A組)	李佳璇老師/ 黃立昇老師	(待定)
		國小6年級單元四(B組)	張倉凱老師/ 黃巧君老師	(待定)
		國中7年級單元六(C組)	高子晏老師/ 陳佳莉老師	(待定)
		國中8年級單元八(D組)	陳威宇老師/ 王俊憲老師	(待定)
		國中9年級單元十(E組)	陳為邦老師/ 許家銘老師	(待定)

		高中10年級單元2(F組)	張瓊文老師/ 莊素珍老師	(待定)
		高中11年級單元4(G組)	林家豪老師/ 賴家榮老師	(待定)
		高中12年級單元6(H組)	康書慈老師/ 白修銓老師	(待定)
	1600	賦歸		

校園防毒守門員認證檢定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主持人	地點
7月5日 (星期二)	0830-0900	報到	教育局	各教室
	0900-1200 (上午場次) 1330-1700 (下午場次)	國小5年級(A組)	黃立昇老師/ 李佳璇老師	(待定)
		國小6年級(B組)	黃巧君老師/ 張倉凱老師	(待定)
		國中7年級(C組)	陳佳莉老師/ 高子晏老師	(待定)
		國中8年級(D組)	王俊憲老師/ 陳威宇老師	(待定)
		國中9年級(E組)	許家銘老師/ 陳為邦老師	(待定)
		高中10年級(F組)	莊素珍老師/ 張瓊文老師	(待定)
		高中11年級(G組)	賴家榮老師/ 林家豪老師	(待定)
		高中12年級(H組)	白修銓老師/ 康書慈老師	(待定)
	1800~	賦歸		

附件2

【校園防毒守門員師資認證說明】

一、 認證項目：防毒守門員教材師資教學技能檢測。

二、 認證時間：

(一) 每梯次認證考試，每場每人均為 10 分鐘。

(二) 認證期間，請試場內尚未接受認證之考生或已完成認證檢測者皆需於現場擔任學生(不得提前離開)，以作為真實教學情境，演練過程中亦可提問。

(三) 每位考生上台接受證認考試時，將由試務人員宣讀考生資訊，並宣佈：「計時開始」。

(四) 試教時間10分鐘，試教單元以抽籤方式(於培訓完當日抽籤，從2個單元抽出1個單元)。試教時在第9分鐘時，按1次鈴提醒，第10分鐘時，按2次鈴提醒，即停止。試務人員宣佈：「應試時間到，請停止試教並請考生回到座位」。

三、評審評分：

(一) 每場由評審老師進行評分，總計三大認證指標項目（如校園防毒守門員師資認證評審評分表），三大項目每項皆至少需通過一個（含）以上，且總計細項項目需通過達六個（含）以上者，該位學員才算通過認證。

(二) 未通過認證者，煩請評審老師填寫具體意見，以供參與研習學員作為未來改進之參考。

(三) 評審評分表若有任何塗改，請評審老師簽名，以示負責。

(四) 每場考試結束，將會由試務人員協助檢核及回收評分表。

項目	認證指標	認證指標細項
一	展現教學熱忱	1.1 展現教學熱忱與態度。

	與態度	1.2 展現合宜的班級經營技巧。
二	掌握教學重點	2-1 掌握防毒守門員之教材內涵。
		2-2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3 教學過程中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2-4 會適切運用形成性評量。
三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3-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3-2 善用問答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3-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3-4 善用肢體語言輔助表達。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年度校園防毒守門員師資認證評分表					
受評人		受評年級		受評單元	
認證指標	認證指標細項			是否通過	
展現教學熱忱與態度	1-1 展現教學熱忱與態度。			☐ 是 ☐ 否	
	1-2 展現合宜的班級經營技巧。			☐ 是 ☐ 否	
掌握教學重點	2-1 掌握防毒守門員之教材內涵。			☐ 是 ☐ 否	
	2-2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 是 ☐ 否	
	2-3 教學過程中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 是 ☐ 否	
	2-4 會適切運用形成性評量。			☐ 是 ☐ 否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3-1 引起學生動機與興趣。			☐ 是 ☐ 否	
	3-2 善用問答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 是 ☐ 否	
	3-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 是 ☐ 否	
	3-4 善用肢體語言輔助表達。			☐ 是 ☐ 否	

具體建議		評審老師簽章	
------	--	--------	--

推薦表(範例)

○○○先生(女士)係本校學生家長或○○志工隊成員，報名條件符合「為用而訓」之原則，如通過本次認證取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之「校園防毒守門員課程認證」證書，未來將擔任本校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講師，並同意列入教育局防毒師資人才庫。

此致 臺北市教育局

推薦人:○○學校○○○ 聯絡電話:

單位條戳(職章)

中華民國111年○月○日